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

FU JIAN QIUSHENG LAW FIRM

中国厦门市湖滨北路 118 号振兴大厦第三层

3/F., Zhen Xing Building, 118 Hubin North Road, Xiamen, China

总机 (Tel) : (0592) 5061188 传真 (Fax) : (0592) 5091800

邮政编码 (Postcode) : 361012

致：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人股份”）之委托，担任创业人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了《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内容上有不一致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主要从事纸制类和无纺织类创意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7）公司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明晰，有无纠纷。

（1）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回复】

公司及子公司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主要有：

1、公司业务中，存在纸制类和无纺织类创意包装产品的印刷，涉及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涉及的行业监管规定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 年 8 月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	《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3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4	《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5	《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第五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2、公司在从事无纺布生产过程中，每个月需要采购使用甲苯 3400 公斤左右作为生产原料，涉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监管，主要的监管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涉及的行业监管规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8 月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公司子公司佰歌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涉及到进出口行业监管，主要的监管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涉及的行业监管规定
1	《中华人民	全国人民代表	2004 年 4 月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

	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大会常务委员会		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 年 1 月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	第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主管全国货物进出口贸易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货物进出口贸易管理的有关工作。

（2）公司日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类和无纺布类创意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属于 C 大类制造业中的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大类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大类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和光盘复制业，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使我国成为重要国际印刷复制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第三篇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发展印刷业、复制产业，巩固和壮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和只读类光盘复制、可录类光盘生产等印刷、复制产业。2009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印刷复制业被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这进一步明确了印刷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为我国印刷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2012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提出大力发展降解性好的包装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和先进包装装备。福建省新闻出版局于2012年3月在《关于加快发展福建省新闻出版产业的意见》中提出：大力发展印刷产业，以高科技推动印刷产业升级换代，发展绿色印刷和高端印刷，推动印刷产业从单纯加工服务型向信息技术、创意设计、加工服务三位一体转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回复】

1、公司从事印刷业务需要取得出版管理行政部门的审批。

依照我国《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该《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且经过了历年核验，合法有效。

2、公司购买、使用甲苯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但需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依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的规定，甲苯使用量达到最低年设计使用量18000吨/年的，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甲苯使用量每月3400千克，使用量未达到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时，使用人应当在购买前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甲苯购买合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在向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凭备案手续购买该原材料，并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使用台账，供主管机关核查。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已建立，危化品仓库的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程序文件等已制定并发布，危化品仓库也有按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及应急方案，所有危化品均有进出台帐及领用记录。

3、公司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需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佰歌公司现已持有合法有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回复】

1、公司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纸质类和无纺布袋类创意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2015年3月3日，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向公司颁发证书编号为闽（2015）印证字354400010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有效期至2017年3月。经审查公司符合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许可条件。

2、子公司佰歌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佰歌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917139，进出口企业代码：3502081277330，备案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21609QE，有效期：长期，核发日期：2014 年 11 月 10 日。

（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995611791，备案日期：2014 年 08 月 28 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创业人武平公司仅从事纸袋、无纺布的折叠、缝制加工、生产，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4、余江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各项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必须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已取得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资质、许可、认证齐备，各项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证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印刷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经营状况符合取得及续期相关资质的条件。公司已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取得、保持相关资质及许可应具备的条件，持续规范经营，以确保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能够顺利续期。

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

（7）公司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明晰，有无纠纷。

【回复】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查验，公司拥有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其他第三方等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

2、环保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

法合规。

【回复】

公司日常经营应遵守《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境法律法规。公司主要从事纸制类和无纺布类创意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相关的环评验收手续。同时，公司还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走访并进行网络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依据公司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厦门市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日常经营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涂料废物、废有机溶剂等废物依照规定，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回复】

1、公司取得了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

2011 年 1 月 24 日，创业人有限委托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创业人有限纸制品、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厦门市同安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014 年 12 月 9 日，创业人有限纸制品、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通过厦门市同安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5 年 4 月 23 日，创业人有限取得厦门市同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50212201500024B《福建省排污许可证》。公司已依法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手续。

2、创业人武平公司取得了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

2011年4月18日，创业人武平公司的纸制品、无纺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了龙岩市武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015年9月30日，龙岩市武平县环境保护局向创业人武平公司核发了《关于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武环验（2015）076号），对创业人武平公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进行了验收。

2015年11月6日，创业人武平公司取得龙岩市武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3508242015411901《福建省排污许可证》。创业人武平公司已依法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手续。

3、佰歌公司、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

佰歌公司和创业人电子商务公司无生产加工经营活动，主要业务范围以国内外贸易为主，无需办理环保验收及排污手续。

4、创业人余江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创业人余江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尚未开始办理环保审批及排污手续。

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

（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回复】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

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种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范围、公司章程、公司重大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创业人股份的陈述及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主要从事纸质类和无纺布类创意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大类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与公司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1、厦门睿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8 日，创业人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新增厦门睿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睿骏合伙企业以货币形式投资 1050 万元人民币，其中：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950 万元人民币作为创业人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创业人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00 万元人民币，睿骏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2015 年 7 月 31 日，创业人有限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定价依据系创业人有限与机构投资者本着平等协商、意思自治原则，综合参考了创业人有限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对创业人有限未来发展的预期，由创业人有限、创业人有限原股东及新进投资者协商后确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

2、乾方佰赢三板（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8月27日，公司股东创业人工贸决定将其持有的占创业人有限注册资本4.55%（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实缴50万元）的股权以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乾方佰赢三板（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乾方合伙企业与创业人工贸签订了《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8月31日，创业人有限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创业人工贸与机构投资者本着平等协商、意思自治原则，综合参考了创业人有限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比照睿骏合伙企业的增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乾方合伙企业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并于2016年1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SC9460。

（2）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与公司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经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睿骏合伙企业、乾方合伙企业出具《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与公司签署或达成任何对赌条款或业绩保证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公司需要向本企业股权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或支付其他赔偿的情形。

公司出具《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公司股东签署或达成任何对赌条款、业绩保证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公司需要向股东等任何主体回购股权、支付业绩补偿或其他赔偿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与相关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及该等主体的确认，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收购。（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

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收购，被收购方分别为佰歌（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收购情况为：

序号	收购事项	协议时间	收购标的	收购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1	股权收购	2015.6.15	佰歌公司 100%股权	541.5 万元	创业人工贸	创业人有限
2	股权收购	2015.6.15	创业人武平公司 55%股权	59.466 万元	创业人工贸	创业人有限

2、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被收购方佰歌公司、创业人武平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证书，该等证书均合法有效。被收购方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与经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相吻合，被收购方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人武平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纸制品、无纺布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等，被收购方创业人武平公司的纸制品、无纺布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了龙岩市武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取得了龙岩市武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508242015411901《福建省排污许可证》。佰歌公司无生产加工经营活动，主要业务范围以对外贸易为主，无需办理环保验收及排污手续，报告期内，被收购方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具的《证明》、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福建省武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福建省武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龙岩市武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平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武平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武平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武平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查询核查，被收购方佰歌公司、创业人武平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税务、外汇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解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潜在纠纷。

3、被收购方报告期内的大额负债及潜在纠纷情况：

依据厦门均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佰歌（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均达评报字【2015】第 021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佰歌公司调整后账面资产总计 3335.66 万元，总负债 2794.58 万元，净资产 541.08 万元。佰歌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期间流动资金的短期银行借款。经核查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佰歌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借款合同正在正常履行期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依据厦门均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均达评报字【2015】第 022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创业人武平公司调整后账面总资产 117.85 万元，总负债 17.72 万元，净资产 100.13 万元，创业人武平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佰歌公司与银行间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该负债不存在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收购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合理、价格

公允。

（1）经核查，公司收购佰歌公司、创业人武平公司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

2015年6月15日，创业人工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有的佰歌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创业人有限。2015年6月15日，创业人工贸与创业人有限签订了《佰歌（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创业人工贸将所持有佰歌公司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以541.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创业人有限。股权转让变更后，创业人有限持有佰歌公司100%的股权。2015年7月8日，佰歌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佰歌公司股权变更为创业人有限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5年6月15日，创业人有限与创业人工贸签订《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创业人工贸将其持有创业人武平公司5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1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1万元）以59.46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创业人有限。2015年6月15日，创业人武平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创业人工贸将所持有创业人武平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创业人有限。股权转让后，创业人有限持有创业人武平公司55%的股权。2015年7月，创业人武平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创业人武平公司股权变更为创业人有限出资11万元，占注册资本55%。

（2）交易背景及定价依据符合规定，收购合理、价格公允。

经核查，收购前，创业人有限生产的产品海外销售，全部由佰歌公司对外完成销售，佰歌公司主营业务实际为完成创业人有限的海外销售。创业人武平公司的业务系全部承接创业人有限的小批量来料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三家公司存在大量的关联业务往来，且股权同受创业人工贸控制。收购后，一方面可解决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渠道，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及增强公司产品的海外竞争力。因此，基于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通过召开股东会履行必要的决策后，创业人有限收购创业人工贸持有的佰歌公司、创业人武平公司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整体上实现了以创业人有限为业务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佰歌公司为海外销售中心，创业人武平公司为小批量加工中心的业务模式，整合了业务资源，完善了产业链，扩大了业务规模。

依据厦门均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佰歌（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均达评报字【2015】第 021 号）、《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均达评报字【2015】第 022 号）、《佰歌（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创业人有限收购佰歌公司、创业人武平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佰歌公司和创业人武平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子公司系出于同一控制性下业务合并的考虑，收购合理；收购价格以被收购方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同时，已履行了股权收购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全面阅读反馈意见，并按相关要求答复。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所发表“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等表述，并就相应是否违反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风险的，重点进行揭示。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所发表“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等表述，并就相应是否违反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风险的，重点进行揭示。

【回复】

本所律师全面审查了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表述，主要涉及经常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及同业竞争、知识产权、租赁房产。

1、经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创业人有限治理机制不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业人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创业人有

限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建立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及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承诺创业人工贸将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终止和创业人有限的同类包装装潢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创业人工贸与创业人有限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内部审批和规范的瑕疵，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确认未损害各方利益。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减少和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全部终止，不违反挂牌条件。

2、资金拆借：（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5）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全部拆借资金已在报告期内清理完毕。

为了规范、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资金，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业人股份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重大资产收购、处理，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创业人有限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存在前期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创业人工贸及实际控制人亦做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关联交易并承担因关联交易产生的责任。创业人股份已经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违反挂牌条件。

3、同业竞争：（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同业

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关联方创异公司、诚信家公司存在同业经营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创业人工贸将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终止和创业人有限的同类包装装潢业务。通过股权转让，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创异公司及诚信家公司与创业人有限已经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和实际控制人桂银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实际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其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依法认定的本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工贸的包装装潢类生产业务已经全部终止，再无其他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将所持有的曾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中的股份进行转让，解除了关联关系，采取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此外，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和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其他同业竞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公司已经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已采取措施规范和避免今后同业竞争的发生，不违反挂牌条件。

4、知识产权：（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声明、厦门市精诚新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权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上查询系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审查公司所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CN 域名注册证书》、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专利《转让合同》、《网站转让协议》，公司现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5、租赁房产权属：（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二）房产的情况 3、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创业人武平公司和创业人余江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权属风险：（1）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林加元租用经营厂房。该厂房用地系美达鑫公司出让取得，目前所建设的工业厂房二栋及配套设施，尚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手续和房屋产权证书。2012年7月6日，美达鑫公司将房产出租给林加元。2012年12月28日，创业人（武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加元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美达鑫公司A8二栋厂房、设施。2012年12月29日，美达鑫公司签署《备忘录》，确认了该厂房转租行为。十方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证明，确认十方工业集中区部分入驻企业建设项目周期不同，建设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备等现象，工业集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已经着手协助各企业完善相应的建设手续。（2）公司子公司创业人余江公司向鹰潭市和兴光通讯器件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锦江镇工业园二栋1、2号楼。该房产是由鹰潭市和兴光通讯器件有限公司在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进行的建设项目。目前，该厂房尚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手续和房屋产权证书。余江县锦江镇人民政府证明及鹰潭市和兴光通讯器件有限公司说明，该厂房的房产证书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人武平公司和创业人余江公司目前租赁的经营场所没有合法建设规划手续，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属于违章建筑，该厂房存在被收回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但鉴于：（1）创业人武平公司和创业人余江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是进行包装袋的手工加工，对生产设备安装和经营用房设施无特殊要求，同时两家子公司所在地为工业区，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用房比较充裕，即便发生租赁房产因违章建设导致子公司不能使用的情形，子公司也能及时调整经营场所。（2）根据武平县十方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创业人武平

公司租赁的厂房建设状况，属于当地工业区建设的普遍现状，并且正在完善过程中。创业人余江公司所在当地镇政府证明及业主说明和承诺，租赁房产权属证正在办理过程中。（3）创业人股份控股股东创业人工贸、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均作出全部承担因上述厂房建设手续问题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的承诺。（4）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业人武平公司和创业人余江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行为的行为。（5）创业人武平公司目前收入所占比例不高，金额不大。创业人余江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业人武平公司和创业人余江公司的租赁厂房尽管存在权属风险，但对创业人武平公司、创业人余江公司的经营生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树亭

经办律师(签字): 罗和新

郑安安

李瑞芬

2016年 1 月 27 日